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和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5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71,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5年	100,000.00	5年	调增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5年	100,000.00	5年	调增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5年	10,000.00	5年	不变
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	5年	100,000.00	5年	不变
Dahua Technology USA Inc.	还付款能力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	5年	350.00	5年	不变
合计	-	-	210,350.00	-	310,350.00	-	

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调增至 310,350 万元人民币。被担保方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Dahua Technology USA Inc.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926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电线电缆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687,201.50 万元，净资产 64,215.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66%。（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1.43% 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985.13 万元，净资产 13,896.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13%。（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煤矿安全电子设备、防暴电器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自动化控制领域、建筑智能化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系统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办公设备、教学仪器及教学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60,621.95 万元，净资产 56,951.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54%。（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销售。网络产品的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214.35 万元，净资产 1,810.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57%。（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Dahua Technology USA Inc.

注册资本：60 万美元，公司子公司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Wholesale-Security Camera、Storage Devices and Accessories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Dahua Technology USA Inc. 的总资产为 954.04 万元，净资产为 -10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0.52%。（业经 Stephen Wan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对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 50,000 万元调增至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类别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2、对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 50,000 万元调增至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类别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3、对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变，仍为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类别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4、对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变，仍为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类别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5、对 Dahua Technology USA Inc. 的担保额度不变，仍为等值人民币 350 万元，担保类别为还付款能力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以上对各子公司的担保期限均为 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310,35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6.98%，净资产的 47.80%。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1,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